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6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银合酒店（张兵文）未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涉嫌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等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银合酒店（张兵文）
		注册号	92654223MA7ABC255P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9月1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到沙湾县银合酒店后堂进行检查，经查，该店存在严重浪费食品情况、存在操作未保持环境整洁情况、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涉嫌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等情况。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三条。本局于2024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2024]1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